

# 揭阳市林业局

揭市林函〔2020〕226号

## 关于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函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0〕16号）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如期完成整改。现将我局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意见：**市林业局项目（指标）结转结余资金超两年未使用形成存量资金，未按要求清理盘活。截止2019年12月底，市林业局基本户结转结余资金中1062000元，经核实，该资金是2016年省下达惠来县青坑林场林业公路路面硬化改造补助资金，由于配套资金一直未筹集，该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

本应责成市林业局将该笔资金清理盘活上缴财政，鉴于该笔资金涉及工程已验收，资金需要下拨的实际，不再要求清理。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清理盘活上缴财政。

**整改落实情况：**2016年省下达惠来县青坑林场林业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已于2020年7月完成并经当地交通公路部门验收合格，我局于2020年9月7日已将补助资金1062000元下拨给惠来县青坑林场。我局今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将部

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 2 年以上的资金，清理盘活上缴财政。

**2、审计意见：**市林业局部分项目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于 30%。市林业局揭市财农〔2019〕23 号下达 2019 年省级（第二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指标金额为 317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支付金额为 90000 元，支付进度为 28%，上述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精准，部门实际推进项目进展慢。

市林业局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2019 年省级（第二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指标金额为 317000 元，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8〕322 号）规定，按全市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总额的 0.5%分配给市林业局市级林业部门管理经费。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日常管理支出，包括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管理方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等，不需要编制项目预算。该项目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支付完毕，支付进度为 100%。今后我局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使用。

**3、审计意见：**2 个单位未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一）市林业局截至 2019 年底，向 4 名不符合发放条



件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截止 2020 年 6 月停发，多计发金额 510 元。

（二）市黄岐山公园管理处截至 2019 年底，向 2 名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截至 2020 年 6 月，多计发 450 元。

市林业局、市黄岐山公园管理处应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并补扣多计发的费用，并在今后加强管理，做好跟踪监督，按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整改落实情况：**市林业局在 2020 年 7 月停发黄泽藩、张炯辉、王海钊三人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在 2020 年 8 月停发李少波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并于 2020 年 8 月扣除黄泽藩、张炯辉、王海钊、李少波四人多发的金额共 515 元。

市黄岐山公园管理处在 2020 年 7 月停发陈春林、郑乃亲两人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并于 2020 年 7 月扣除陈春林、郑乃亲两人多发的金额共 450 元。

**4、审计意见：**市林业局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经审计，市林业局 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3000 元，实际支出 21100 元，超预算 18100 元。

市林业局今后应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

法》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不超预算安排支出。

**5、审计意见：**市林业局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审计，市林业局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25000 元，实际支出 202789.30 元，超预算 77789.30 元。

市林业局今后应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预算管理，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 5 辆公车，分别是粤 05365 警（已使用 16 年）、粤 05491 警（已使用 14 年）、粤 VA9129（已使用 14 年）、粤 VA9102（已使用 12 年）、粤 V71660（已使用 9 年），由于使用年限长，汽车老化破损严重，另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我市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地等保护管理工作业务量大，导致汽车运行维护费高。我局今后将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预算管理，不超预算安排支出。

**6、审计意见：**市林业局资产未及时列入资产系统登记管理。经市林业局自查核实，2019 年度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的固定资产为 141113 元，另有价值 188000 元视频会议系统未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市林业局应补记固定资产 188000 元，并将其他购入资产 141113 元同步录入资产系统管理。同时，应进一步清理核实，对应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的，应及时列入并同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财务核算和系统数据统一。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于 2020 年 1 月补登记固定资产 188000 元（记账凭证为 1 月 1 号），于 2020 年 5 月补录入 2019 年度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的固定资产 141113 元。今后将及时清理核实，对应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的，及时列入并同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财务核算和系统数据统一。

**7、审计意见：**市林业局公务接待活动不规范。市林业局 2019 年度共有 7 项公务活动不规范（其中无接待公函 4 项，无接待清单 7 项），涉及费用 3700 元。

市林业局应加强日常管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加强日常管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8、审计意见：**市林业局在其他科目核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市林业局 2019 年 7 月 13# 记账凭证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公车加油 40000 元，没有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核算。

本应责成市林业局将相应的费用调整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计科目核算，鉴于 2019 年度已决算，本次不予

以调整。今后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记账，确保科目核算准确。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记账，确保科目核算准确。

**9、审计意见：**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9 年 1 月至 9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现金支付工资、绩效共 1344727.50 万元。

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应按规定委托银行发放各项津贴补贴，不得使用现金发放。

**整改落实情况：**市林业科学科技研究所已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

**10、审计意见：**2 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

（一）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5#记账凭证使用现金预付租赁费 68383.68 元。

（二）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9 年现金支付监理费 187876 元，2019 年 7 月购入固定资产 8690 元。

上述没有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刷卡支付。

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整改落实情况：**（一）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使用现金结算。



(二) 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使用现金结算。

11、**审计意见：**市林业局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根据提供的《银行开户情况表》数据反映，截止2019年底，市林业局在建设银行揭阳华诚支行开立2个零余额账户，其中2014年2月开立的零余额账户GDX44079010522449920013，2019年全年没有发生额，未能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根据《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和《揭阳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揭市财库〔2018〕48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市林业局应当按照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际和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主动对接财政局，明确账户性质，对本单位开立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理，按程序报经批准，该撤销的撤销，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在2020年8月27日撤销零余额账户GDX44079010522449920013。今后我局将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附件：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市林业局项目（指标）结转结余资金超两年未使用形成存量资金，未按要求清理盘活。截止2019年12月底，市林业局基本户结转结余资金中1062000元，经核实，该资金是2016年省下达惠来县青坑林场林业公路路面硬化改造补助资金，由于配套资金一直未筹集，该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p> <p>本应责成市林业局将该笔资金清理盘活上缴财政，鉴于该笔资金涉及工程已验收，资金需要下拨的实际，不再要求清理。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清理盘活上缴财政。</p>	<p>2016年省下达惠来县青坑林场林业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已于2020年7月完成并经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我局于2020年9月7日已将补助资金1062000元下拨给惠来县青坑林场。我局今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将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清理盘活上缴财政。</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市林业局部分项目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于30%。市林业局揭市财农〔2019〕23号下达2019年省级（第二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指标金额为317000元，截止2019年12月底支付金额为90000元，支付进度为28%，上述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精准，部门实际推进项目进展慢。</p> <p>市林业局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施工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p>	<p>2019年省级（第二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指标金额为317000元，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按全市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总额的0.5%分配给市林业局市级林业部门管理经费。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日常管理支出，包括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管理方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等，不需要编制项目预算。该项目资金已于2020年9月支付完毕，支付进度为100%。今后我局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安排和项目施工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使用。</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 林业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2个单位未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p> <p>（一）市林业局截至2019年底，向4名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截止2020年6月停发，多计发金额510元。</p> <p>（二）市黄岐山公园管理处截至2019年底，向2名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截至2020年6月，多计发450元。</p> <p>市林业局、市黄岐山公园管理处应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并扣多计发的费用，并在今后加强管理，做好跟踪监督，按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p>	<p>（一）市林业局在2020年7月停发黄泽藩、张炯辉、王海钊三人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在2020年8月停发李少波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并于2020年8月扣除黄泽藩、张炯辉、王海钊、李少波四人多发的金额共515元。</p> <p>（二）市黄岐山公园管理处于2020年7月停发陈春林、郑乃亲两人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并于2020年7月扣除陈春林、郑乃亲两人多发的金额共450元。</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 林业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市林业局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经审计，市林业局 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3000 元，实际支出 21100 元，超预算 18100 元。

市林业局今后应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我局今后将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不超预算安排支出。

4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 林业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市林业局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审计，市林业局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25000 元，实际支出 202789.30 元，超预算 77789.30 元。</p> <p>市林业局今后应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预算管理，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p>	<p>我局 5 辆公车，分别是粤 05365 警（已使用 16 年）、粤 05491 警（已使用 14 年）、粤 VA9129（已使用 14 年）、粤 VA9102（已使用 12 年）、粤 V71660（已使用 9 年），由于使用年限长，汽车老化破损严重，另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我市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地等保护管理工作业务量大，导致汽车运行维护费用高。我局今后将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预算管理，不超预算安排支出。</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p>市林业局资产未及时列入资产系统登记管理。经市林业局自查核实，2019年度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的固定资产为141113元，另有价值188000元视频会议系统未列入固定资产管理。</p> <p>市林业局应补记固定资产188000元，并将其他购入资产141113元同步录入资产系统管理。同时，应进一步清理核实，对应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的，应及时列入并同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财务核算和系统数据统一。</p>	<p>我局于2020年1月补登记固定资产188000元（记账凭证为1月1号），于2020年5月补录入2019年度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的固定资产141113元。今后将及时清理核实，对应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的，及时列入并同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财务核算和系统数据统一。</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 林业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p>市林业局公务接待活动不规范。市林业局 2019 年度共有 7 项公务活动不规范（其中无接待公函 4 项，无接待清单 7 项），涉及费用 3700 元。</p> <p>市林业局应加强日常管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p>	<p>我局今后将加强日常管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林业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8	<p>市林业局在其他科目核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市林业局2019年7月13#记账凭证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公车加油40000元，没有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核算。</p> <p>本应责成市林业局将相应的费用调整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计科目核算，鉴于2019年度已决算，本次不予以调整。今后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记账，确保科目核算准确。</p>	<p>我局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记账，确保科目核算准确。</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p>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9 年 1 月至 9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现金支付工资、绩效共 1344727.50 万元。</p> <p>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按规定委托银行发放各项津贴补贴，不得使用现金发放。</p>	<p>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已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林业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p>2 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p> <p>（一）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5#记账凭证使用现金预付租赁费 68383.68 元。</p> <p>（二）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9 年现金支付监理费 187876 元，2019 年 7 月购入固定资产 8690 元。</p> <p>上述没有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刷卡支付。</p> <p>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p>	<p>（一）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p> <p>（二）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1	<p>市林业局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根据提供的《银行开户情况表》数据反映，截止2019年底，市林业局在建设银行揭阳华诚支行开立2个零余额账户，其中2014年2月开立的零余额账户GDX44079010522449920013，2019年全年没有发生额，未能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清理。</p> <p>根据《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和《揭阳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揭市财库〔2018〕48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市林业局应当按照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际和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主动对接财政局，明确账户性质，对本单位开立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理，按程序报经批准，该撤销的撤销，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我局在2020年8月27日撤销零余额账户GDX44079010522449920013。今后我局将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